

华泰财险附加不记名投保条款（CB 版）

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投保人在投保时不提供雇员名单，只申报雇员总人数和对应的各工种人数。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如有增减，应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批改相应工种的申报人数，并按日比例补交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。否则，在人员增加的情况下，保险人按出险时各工种的申报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负责赔偿。

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。